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分工表

階段	編號	流程項目	工作細項及補充說明	相關單位	聯絡窗口
評估階段	一	資料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象：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li> <li>名詞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跨國銜轉：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須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始能順利銜接該學生原本應就讀之教育階段而言。</li> <li>新住民子女：指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所生之子女。</li> <li>現有中華民國戶籍：指人民依中華民國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成為中華民國現有戶籍之人民而言。</li> </ol> </li> </ol>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531870 電子信箱：angeleye315@email.chcg.gov.tw
	二	學生入學	協助辦理學生入學手續。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黃楷翔 電話：04-7531880 電子信箱：a9261106@email.chcg.gov.tw
	三	填寫跨國銜轉學生背景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表(如附表)。</li> <li>瞭解學生在國外學習年級狀況。</li> <li>選擇適當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能力。</li> <li>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li> </ol>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531870 電子信箱：angeleye315@email.chcg.gov.tw
	四	習得規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學生入學1週內召開。</li> <li>由學校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li> <li>研擬學生課程規畫及生活適應規畫方案。</li> <li>建置學生服務網絡，整合相關資源。</li> <li>確認資源應用的連結與實施策略。</li> <li>陳報教育局備查。</li> </ol>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531870 電子信箱：angeleye315@email.chcg.gov.tw